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16/11/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维航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8.32%股份的股东王维航，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王维航《关于对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规划前提下，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五项临时提案，分别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修改）、《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1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2月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5日
至2016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
4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
5	《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修改）	√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5 项议案，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披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修改）、《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请参考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更新版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4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书面声明>的议案》			
5	《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修改）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